

同步瀏覽服務

1. 國泰產險透過同步瀏覽服務，提供您網路投保網頁操作問題解決體驗，國泰產險服務專員將與您同步觀看您裝置上瀏覽器內的國泰產險官方網站頁面，建議使用瀏覽器：Chrome、Safari、Firefox 或 Edge。
2. 若您想體驗此項服務，請務必先行撥打國泰產險客服專線0800-212-880 或國泰產險官網之網路電話，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09:00-17:00。
3. 相關細部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同步瀏覽服務聲明書、同意服務事項暨個資保護說明。

國泰產險（以下稱本公司）同步瀏覽服務聲明書、同意服務事項暨個資保護說明

同步瀏覽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是由本公司線上客服專員與您一同觀看您裝置上瀏覽器內所開啟之本公司官方網站頁面（以下稱官網頁面），以為您解決網路投保網頁操作問題（以下稱網投操作問題），協助您瞭解頁面功能使用之服務。在本服務開始前，請您先閱讀相關權益聲明及注意事項，待您充分瞭解並接受按下「同意」鈕後，將會產生一次性連線代碼，請將前述連線代碼提供予客服專員後，即啟動本服務。

基於提供本服務之目的，在您點選「同意」並告知您的客服專員連線代碼以啟用本服務後，與您通話的客服專員將與您共同觀看您裝置上瀏覽器內所開啟的官網頁面，藉由本服務提供網路投保專區之操作說明問題解決體驗，這意謂著您的官網頁面呈現內容及操作行為，客服專員皆可同步閱覽。本公司為確保客服專員的服務品質，**您的操作過程將採全程錄音及畫面截圖留存，且客服專員僅能觀看官網頁面中無涉及您個人資料的畫面或資訊。**

本服務過程於客服專員同步瀏覽畫面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9條，有關要、被保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車牌號碼、被保車輛引擎號碼、婚姻狀況、手機號碼、日間連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被保險人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身分、職業類別、職稱、要保人是否為聽障或語障人士身分、會員帳號、密碼等已受遮蔽，故前述畫面截圖留存中，將不會上述個資，確保您的權益。

本服務僅由客服專員依您告知的網投操作問題為您提示說明，過程中您必須確認各項訊息並親自處理操作，**客服專員無法代您操作，也無法為您提供是否投保之任何建議**，投保商品之選擇、是否投保仍須由您自行決定；依據您實際操作行為所發生的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及產生相關費用，不論是否對您造成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一切操作行為所發生之結果，皆須全由您自行承擔，除非經證實客服專員故意損害您的權利，否則不得以啟用本服務或客服專員為您說明網投問題操作提示說明等相關理由要求本公司、客服專員或本公司相關人員等對您親自操作之結果負責。

啟用本服務後，您可隨時終止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您須同意本服務過程中以全程錄音及畫面截圖等方式進行資料留存，請詳細閱讀「**國泰產險網路投保網頁操作服務說明 個資法告知事項**」。

如已充分瞭解上述說明且接受啟用本服務，請點選[同意]，並於顯示一次性連線代碼後將代碼提供予諮詢師。

國泰產險網路投保網頁操作服務說明 個資法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行銷 (040)及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本網站瀏覽或查詢時伺服器自行產生的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您使用設備的IP位址、使用的瀏覽器、使用時間、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詳如國泰產險官網網路投保專區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六) 經當事人同意授權之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查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同步共覽之網路投保網頁操作服務說明。

- 【註】** 1.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212-880，免付費客服專線。
- 2.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係以官網公告為準。